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8 學年度行政會議法規提案決議摘要

會議日期	會議次別	提案法規 (提案單位)	決議
108-1 學期 108.08.07	第 424 次	本校「學生就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研發處)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提醒研發處在執行時，職涯輔導應從一年級即始。
108.08.21	第 425 次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教務處)	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欄中，第六點第六款：「最近五年內以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成果』『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累計達十篇以上。」，於「成果」「期刊」間，增列「發表在 WOS」(即成果「發表在 WOS」期刊)，並刪除「或研討會」。 二、承上，同點第九款末段：「……有具體事蹟且經審議小組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送外審通過』者。」，刪除「並送外審通過」。
		本校「捐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修正通過，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欄中，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合併修正為：「各行政一級單位及學術單位為發展其單位所進行之募款收入(均應由學校統一製據收納)，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五得做為募款相關人員之必要支出，但募款餐會必要支出上限為百分之五十；其餘須經各單位會議審議通過，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做為各單位發展之用。」。
		本校「公務車輛派借使用管理要點」第一點草案(教務處)	照案通過。
108.09.12	第 426 次	訂定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學務處)	照案通過。
108.09.19	第 427 次	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國際處)	照案通過。
108.10.03	第 428 次	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修正通過；請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規定」第十二點新增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案以外之產學合作計畫，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或其他自給自足單位』自行向合作機構接洽或依投標規定得標後申請承接之計畫案，其管理費之分配比

			例，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另訂之。」，增列以上「或其他自給自足單位」等字。
108.10.24	第 429 次	因學校辦理國際研討會而取消。	
108.11.07	第 430 次	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總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教學創新獎勵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教務處)	一、部分通過；除請就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第二條「凡本校之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中「本校之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文字表述部分，提案單位就會中主管意見，廣蒐意見再行研議外，其餘修正條文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就主管所提「多位老師合作教學創新獎勵規範」部分，再請提案單位帶回研議增修。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務處)	部分通過；除請就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條文」欄第二條「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中「本校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文字表述部分，提案單位就會中主管意見，廣蒐意見再行研議外，其餘修正條文通過。
108.11.28	第 431 次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獎勵金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學務處)	照案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教學研究工作人員進用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暨體健中心簽請調高約用護理人員起敘薪點事宜(人事室)	照案通過。
108.12.05	第 432 次	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要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場地外借收費標準明細表」)修正草案(總務處)	照案通過。
109.01.15	第 434 次	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教務處)	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暨所屬中心產學合作業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產學中心)	<p>修正通過，請修正以下後通過：</p> <p>一、逐點說明表「規定」欄內，第七點第三款：「參與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人員之酬勞支領，須符合相關規定，『簽會人事室審查』。」中之「簽會人事室審查」等字，請修正為「並經簽准後實施」。</p> <p>二、承上，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年度績效工作分配至研究有功人員，應依業務貢獻度，核實獎勵之比例簽請核准分配另訂之。」中「年度績效工作分配『酬勞』至研究有功人員，應依業務貢獻度『辦理績效考核』，核實獎勵之比例簽請核准『後辦理』。」增列「酬勞」、「辦理績效考核」等字，並修正「分配另訂之」為「後辦理」。</p>
109.02.27	第 436 次	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國際處)	<p>修正通過，請修正以下後通過：</p> <p>一、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第十一點：「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來源『博士班之研究助學金及獎學金』皆由本校自籌收入項下支應。」，刪除「博士班之研究助學金及獎學金」等字。</p> <p>二、承上，第十二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請於「行政會議」與「通過後」中間，增列「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等字。</p>
		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教務處)	<p>修正通過，除提案單位就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第六點：「申請或被推薦現職『者』教學人員……；現職『者』研究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刪除「者」字外，請修正以下後通過：</p> <p>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第六點：「申請或被推薦現職教學人員最近四個學期本校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須達四點零以上；現職研究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最近二年工作評量考核均列甲等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之</p>

			一：」，請於「申請或被推薦現職教學人員」與「最近四個學期……」及「現職研究人員或經營管理人才」與「最近二年工作評量……」中間，增列「，其」等字。
		本校「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務處)	照案通過。
109.03.12	第 437 次	訂定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專案中心管理與考核要點」草案(產學中心)	修正通過，請修正「逐點說明表」中「規定」欄內第十一點：「……經專案中心執行長提出『裁撤』、……。」，其中「裁撤」修正為「解散」。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109.05.07	第 441 次	法規核備： 本校「餐旅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餐旅學院)	同意核備。
		法規核備： 本校「國際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國際學院)	同意核備。
109.05.21	第 442 次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照案通過，並同意依提案單位自行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欄中第十二點：「……第八點第三『目』及第五『目』……。」，「目」修正為「款」。
		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第一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學務處)	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秘書室)	照案通過。
109.06.04	第 443 次	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研發處)	修正通過；請修正修正草案對照表中「修正規定」第二點本文：「凡本校歷屆畢業後七年之校友『(碩博班除外)』，對母校或校友會有特殊『捐贈或』貢獻者，且具下列事實之一者，得經推薦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其中「(碩博班除外)」，修正為「，但碩博班畢業校友年限不在此限」及刪除「捐贈或」等字。
		廢止本校「校外參訪研習課程基金管理要點」乙案(國際處)	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務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共教會)	先行撤案；請就逐點說明表第七點文字修正與各學院用語一致後，再行提案。

		法規核備： 本校「餐旅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餐旅學院）	同意核備。
		法規核備： 本校「觀光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觀光學院）	同意核備。
		法規核備： 本校「廚藝學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廚藝學院）	同意核備。
		法規核備： 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遴選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共教會）	同意修正後核備；建議修正核備修正草案全文「立法註記」第5列：「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務會』修正通過」中「共同教育委員會務會」修正為「共同教育委員會全體教師會議」，以符實況。
109.07.15	第444次	訂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照案通過。
		訂定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設置要點」草案（共同教育委員會）	照案通過。